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9.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9.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9.8.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9.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3.1.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3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6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9.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3.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校外實習」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非全時全職課程：

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一學期二學分之選修課程「企業實務實習」。

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每一學分實習時數須達三十二小時以上，至多八十小時。

(二)全時全職課程：

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九學分之選修課程「企業實習」。

以在同一企業實習**四百八十小時以上**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
三、實習機構：需經授課教師評估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非全時全職課程：

原則上為暑假兩個月(七月至八月)，細節則由實習單位規定之。

(二)全時全職課程：

依學校行事曆為第二學期整學期。

五、實習地點：依每年簽約機構和授課教師而定。

六、實習薪資：依簽約機構規定。

七、實習名額：依簽約機構提供名額而定。

八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依授課老師提供之網址上網填寫報名資訊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由實習機構採面試方式進行並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。

十一、實習輔導：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，並填寫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，協助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遭遇的問題。

十二、實習請假：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，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准。

十三、實習考評：

(一)實習單位需指派一名為實習生之業師，依實習生考評表評量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誠及實習報告，依實考評。

(二)實習生學習期間應服從業師督導及考核，實習單位考核成佔百分之五十，學校老師佔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得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十四、實習期滿：經業師依地實考評通過，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。

十五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校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
十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
十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